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604187號

附件：「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之pdf檔各1份。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

三、「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8087

(四)電子郵件：nlopolymer@fda.gov.tw

(五)傳真：(02)3322-9490。



裝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